

不列計年所得暨財產切結書

申請項目：

- ☐學雜費減免(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)：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- 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(助學金)：____學年度
- ☐就學貸款：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申請人資料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就讀系所班級：_____

請勾選或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，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如有勾選或填寫不實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概無異議。

不列計☐父親或☐母親 或法定監護人之年所得暨財產，理由陳述：

1. ☐ 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父親。
2. ☐ 父母離婚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母親。
3. ☐ 父親/母親遺棄、入監、失聯或其他特殊因素：
_____。

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以上所載均屬事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免予合計。)